

附件二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驗證機構申請之基本資料

1. 貴單位在臺灣之其他據點：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可登錄之認證機構名稱（國內或國外）、證書編號及有效期間：

認證機構名稱	編號	認證有效期間	認證範圍

3. 貴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經歷：

未滿1年     1年以上、未滿3年     3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

4. 最近三年國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有：

未滿20家     20-30家     30-50家     50家以上

5. 最近三年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之行業分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租賃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服務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服務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單位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

備註：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

6. 最近三年內在已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中，因故被 貴單位廢止或撤銷證書之情形：

無

有，請說明家數及原： \_\_\_\_\_

7. 貴單位目前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上擔任驗證稽核員之人數及其學經歷（須符合 CNS 14809(ISO 19011)及 ISO 17021-10 等要求）：

僱用人力	人	
學歷	高中(職)	人
	專科及大學	人
	研所所以上	人
從事職安衛管	未滿1年	人
	1年以上未滿3年	人

外包人力	人	
學歷	高中(職)	人
	專科及大學	人
	研所所以上	人
從事職安衛管	未滿1年	人
	1年以上未滿3年	人

理系統 驗證工 作年資	3年以上未滿5年	人
	5年以上	人
從事安 全衛生 領域工 作年資	未滿1年	人
	1年以上未滿3年	人
	3年以上未滿5年	人
	5年以上未滿10年	人
	10年以上	人
具有主導稽核員資格者		人

理系統 驗證工 作年資	3年以上未滿5年	人
	5年以上	人
從事安 全衛生 領域工 作年資	未滿1年	人
	1年以上未滿3年	人
	3年以上未滿5年	人
	5年以上未滿10年	人
	10年以上	人
具有主導稽核員資格者		人

8. 將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及相關要求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管理及驗證稽核之相關程序之名稱或檢附該清單：

項次	程序名稱

9. 貴單位在國內從事下列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實績：

- 品質管理系統 \_\_\_\_\_ 家     環境管理系統 \_\_\_\_\_ 家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_\_\_\_\_ 家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_\_\_\_\_ 家  
 綠色產品管理系統 \_\_\_\_\_ 家     其他，請說明： \_\_\_\_\_ 家

10. 國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數量及行業分布情形：

- 製造業 \_\_\_\_\_ 家     營造業 \_\_\_\_\_ 家  
 水電燃氣業 \_\_\_\_\_ 家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_\_\_\_\_ 家  
 機械設備租賃業 \_\_\_\_\_ 家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_\_\_\_\_ 家  
 環境衛生服務業 \_\_\_\_\_ 家     公共行政業 \_\_\_\_\_ 家  
 餐旅業 \_\_\_\_\_ 家     醫療保健服務業 \_\_\_\_\_ 家  
 國防單位 \_\_\_\_\_ 家     其他 \_\_\_\_\_ 家  
合 計： \_\_\_\_\_ 家

備註：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

11. 國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情形：

- (1) 未滿 30 人 \_\_\_\_\_ 家    (2) 30-99 人 \_\_\_\_\_ 家  
 (3) 100-199 人 \_\_\_\_\_ 家    (4) 200-299 人 \_\_\_\_\_ 家  
 (5) 300-499 人 \_\_\_\_\_ 家    (6) 500-999 人 \_\_\_\_\_ 家  
 (7) 1000 人以上 \_\_\_\_\_ 家

12. 國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之僱用勞工人數情形：

- (1) 未滿 30 人 \_\_\_\_\_ 家    (2) 30-99 人 \_\_\_\_\_ 家  
 (3) 100-199 人 \_\_\_\_\_ 家    (4) 200-299 人 \_\_\_\_\_ 家  
 (5) 300-499 人 \_\_\_\_\_ 家    (6) 500-999 人 \_\_\_\_\_ 家  
 (7) 1000 人以上 \_\_\_\_\_ 家

13. 在已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中，是否有因故被貴單位中止或廢止驗證之情形：

- 無  
 有，請說明家數及原因： \_\_\_\_\_

14. 貴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驗證稽核員(不含外包稽核員)中具有安全衛生相關證照之情形：

姓 名	安全衛生證照名稱	證 號	發證單位

備註：此處之安全衛生證照係指工業安全技師、職業(工礦)衛生技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